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19]常天行复第 11 号

申请人:梅某某

被申请人: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梅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,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确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违法,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;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。

申请人称:一、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没有发文字号,违反了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的规定,属于形式违法。二、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属于省级开发区扩区,依据《江苏省开发区条例》的规定:"省级开发区扩区"属于"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"的范畴,应该履行法定的批复手续。三、2015 年 7 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以来,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,是常州市委、市政府交给天

宁区的"一号命题"。目前天宁区正在大力建设约 18 平方公里的 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(未来智慧城)这一重大建设项 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:该法定 批复手续属于被申请人应当主动、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一、答复人于2019年3月27日所作的《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告知的事实清楚、准确,告知内容合法 适当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"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, 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 录、保存的信息。"第二十一条第三项"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 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......"。申请人要 求获取"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(未来智慧城),东扩 涉及的开发区更名、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法定批复手续", 答复人收到申请后经调查,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并未更名, 规划面积或者区位也未作调整, 因此不存在天宁经济开发区更 名、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批复手续等材料, 故答复人告知申 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,该告知内容合法有据。二、答复 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所作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程序 合法。答复人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,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,并及时 寄送申请人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"行政机关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 能够当场答复的,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— 2 —

内予以答复"之规定,答复人在收到申请后经过充分调查核实,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,作出告知的程序合法。三、答复人于2019年3月27日所作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形式正当。该告知系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,不属于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党政机关公文种类,因此该告知的形式不适用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该告知的形式正当。综上所述,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9 年 3 月 13 日,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,要求获取"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(未来智慧城),东扩涉及的开发区更名、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法定批复手续"等政府信息。被申请人于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,告知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,于2019年 5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19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违法,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;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。

上述事实,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:1.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打印件;2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复印件。3.EMS寄送单。

本机关认为:一、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 理的法定职责。修订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规 定:"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 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并指定机构(以下统称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机构)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" 据此,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 定职责。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程序合法。 修订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:"行政机关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的,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 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;。"2019年3月13日, 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 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,被申请人于2019年3 月27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并邮寄送达申请人, 程序符合规定。三、答复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事实 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处理适当。江苏常州天宁经济 开发区并未更名,规划面积或者区位也未作调整,故被申请人告 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,该告知内容适当。综上所述, 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 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内容适当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 项之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,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